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03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士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7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士倫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為「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士倫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其竟無視於此，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情形下，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且為被告初犯酒後駕車之犯行；兼衡被告於警詢所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02 地方法院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吳聆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周耿瑩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附件：

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速偵字第1712號

20 被 告 黃士倫（年籍資料詳卷）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黃士倫於民國113年8月23日23時許起至113年8月24日2時15  
25 分許止，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緹娜複合式酒  
26 館」內飲用啤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27 上之程度，猶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  
28 意，於113年8月24日2時2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29 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8月24日2時30分許，黃士倫駕  
30 駛上開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苓雅區武廟路與家齊路口  
31 時，因行車搖晃而為警攔查，員警發覺黃士倫散發酒味，於

01 113年8月24日2時39分許，測得黃士倫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02 每公升0.43毫克，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士倫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6 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  
07 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  
08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  
09 報表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10 應堪採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不能安  
12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7 檢 察 官 吳 聆 嘉